
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龙柱

编制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孝东

建设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956616668	电话：13956616668
传真：/	传真：/
邮编：238100	邮编：238100
地址：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4#厂房 内	地址：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4#厂房 内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4#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复合门、护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3000 平方米护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2000 平方米护墙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04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比例（%）	32.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04 月）； 11、关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1]175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 12、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0.8</td><td>0.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15</td><td>3.0</td><td>4.0</td></tr><tr><td>二甲苯</td><td>20</td><td>15</td><td>0.8</td><td>0.2</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th><th>特别排放限</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5	0.8	0.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二甲苯	20	15	0.8	0.2	污染物项	特别排放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5	0.8	0.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二甲苯	20	15	0.8	0.2																												
污染物项	特别排放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理，处理后达到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评价因子</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依据</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6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200</td></tr><tr><td>4</td><td>NH₃-N</td><td>30</td></tr><tr><td>5</td><td>SS</td><td>400</td></tr><tr><td>6</td><td>TP</td><td>5</td></tr></table> （3）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6~9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600	3	BOD ₅	200	4	NH ₃ -N	30	5	SS	400	6	TP	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6~9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600																												
3	BOD ₅	200																												
4	NH ₃ -N	30																												
5	SS	400																												
6	TP	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SO₂ 和 NO_x。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62t/a，烟（粉）尘 0.010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24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

一、公司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4#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18°03' 19.796"E, 纬度: 31°41' 41.917"N)。本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本公司 5#厂房,西侧为园区综合楼,北侧为本公司 3#厂房。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厂房,在现有的 4#厂房内增添 3 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及和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3000 平方米护墙板产能。目前本项目喷漆房只建设了 2 座,尚有一座喷漆房未建成,即为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2000 平方米护墙板。

2021年04月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以马环审[2021]175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25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522MA2MT6YL3G001V。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 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4#厂房内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目前本项目喷漆房只建设了2座,尚有一座喷漆房未建成,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即为年产2000套实木复合门/2000平方米护墙板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因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完成,因此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2日-04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2021年11月29日-30日由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有限公司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实木复合门、护墙板，目前本项目喷漆房只建设了2座，尚有一座喷漆房未建成，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因此产品产能为2000套实木复合门和2000平方米护墙板。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实际生产规模
1	实木复合门	3 万套/年	3.2 万套/年	3.2 万套/年
2	护墙板	5 万平方米/年	5.3 万平方米/年	5.2 万平方米/年

（2）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技改前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规划 1#厂房为木材等原材料仓库、原材料的碳化养生，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一层，层高为 8.5m，建筑面积 5125m ² ，钢结构，目前尚未建设	/	1#厂房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2#厂房	规划为实木复合门的木材的下料、压刨、修边等加工，位于项目区北侧，一层，层高为 8.5m，建筑面积 5125m ² ，钢结构，目前尚未建设	/	2#厂房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3#厂房	为实木复合门的木材的下料、压刨、修边等加工，位于项目区北侧，一层，层高为 8.5m，建筑面积 5125m ² ，钢结构	/	3#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4#厂房	长方形，近似东西走向，1层钢结构车间，长100m，宽65m，高12m，建筑面积为6500m ² ，设置4套喷漆生产线，设置成品存放区。	新增3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2用1备），3个涂装操作间（尺寸63m×8m×2.7m）配置3个喷漆房（设置6个水帘喷漆柜），3个晾干房	4#厂房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主要在4#厂房已建2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2个涂装操作间配置2个喷漆房，年产2000套实木复合门和2000平方米护墙板	与环评一致
	5#厂房	长方形，近似东西走向，1层钢结构车间，长100m，宽36m，高12m，建筑面积为3600m ² ，设置侧边喷线砂光机，拼装涂胶生产线，设有油漆原料堆放区。	/	5#厂房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6#厂房	位于项目区南侧，一层，层高为4.5m，建筑面积511平方米，未建设	/	6#厂房暂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企业职工办公会议和客户接待等，位于项目区东北角，五层，总建筑面积为3840平方米，暂未建设，依托园区食堂、住宿	/	办公楼暂未建设，依托园区办公楼，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综合楼	用于企业职工的用餐和住宿，五层，总建筑面积为3790平方米，暂未建设，依托园区食堂、住宿	/	综合楼暂未建设，依托园区食堂、住宿，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门卫	位于项目区北侧，一层，总建筑面积为33平方米，未建设，依托园区门卫室进出厂区	/	门卫未建设，依托园区门卫室进行进出厂区，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消防水池	在办公楼和综合楼之间设置一个消防水池，未建设	/	未建设，企业暂未建设办公楼和综合楼，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堆放区位于3#厂房一侧。并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堆放	/	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油漆位于 5#车间，面积为 40m ² ，并对油漆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成品堆放区设于 4#车间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企业在现有的 3#、4#、5#生产厂房均设置半成品临时堆放区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运输	厂房内原材料运输利用叉车和推车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喷漆车间物料运输利用传送带和传送轨道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厂区外运输利用货车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进行统一供水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收集后统一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统一经污水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新增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t/h）	已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t/h），位于 4#厂房西测，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帘喷漆、烘干废气	在 4#厂房内设置 4 套水帘喷漆、晾干房，其中 1#、2#水帘喷漆晾干房位于厂房南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 3#、4#水帘喷漆、晾干房位于	新增 3 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二用一备）位于 4#车间西南角，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6#）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两套废气处置装置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 ³ /h	4#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4#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已在 4#厂房建设 2 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2 个涂装操作间配置 2 个喷漆房，位于 4#厂房西南角。喷漆、烘干工序已设置收集措施，分别通过 1 套（共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与环评一致

			4#厂房东角，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进行排放。两套废气处置装置风机风量均为20000m³/h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两套废气处置装置风机风量均为25000m³/h	
		UV 喷漆废气	在5#厂房内设置UV喷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由管道送入4#车间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风量均为20000m³/h	/	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木料、板材等加工粉尘	木料、板材等加工过程位于3#厂房内，企业在每台打磨、切割设备处均安装吸尘管道，统一收集后经过中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	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打磨、砂光粉尘	打磨、砂光工序位于5#厂房内，在打磨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	/	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进行排放。			
		喷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尚未建设	/	喷胶工序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板材挥发废气	在 3#、4#、5# 厂房均安装排气扇	/	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
		饮食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套，净化后经烟道至综合楼楼顶排放，尚未建设，企业食堂依托于园区食堂	/	未建设，企业食堂依托于园区食堂，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废水处理	项目区依托原《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统一经污水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新增一套污水处理站	已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t/h），位于 4#厂房西侧，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在各个厂房均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边角料等均由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	/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危废	依托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	/	危废暂存间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该危废暂存场所距离本项目 150m，属于同	与环评一致

			及3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废处置场所，该项目已于2018年4月4日完成验收，该危废暂存场所距离企业150m，属于同一园区，企业将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进行袋装或者桶装，送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园区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已建设应急事故池120m ³ ，做好防渗处理		/	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企业在生产车间均配备了灭火器，比如在油漆储存间设置灭火器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器、防护服、防毒面具等		/	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技改前环中设计数量	技改后环评中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台数量(台/套)	属于工段
1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B×50T	台	3	3	3	木材加工工序
		MH324×60T	台	1	1	1	
		MH324×70T	台	1	1	1	
2	液压拼板机	MH2512	台	1	1	1	
3	往复式电子裁板机	MJ6226	台	2	2	2	

		MJ6223	台	2	2	2	
4	双面刨	ZHX-M450B	台	2	2	2	
	四面刨	MB4023DR	台	1	1	1	
	平板刨	MB523	台	1	1	1	
	压刨床	MB104H	台	1	1	1	
5	双重立铣	MX53110	台	1	1	1	
		MX5313	台	1	1	1	
	立铣	MX105	台	1	1	1	
	单式立铣	MX5117B	台	16	16	16	
	铣隼机	MX5117B	台	1	1	1	
	推台立铣	MX5118T	台	2	2	2	
6	裁板机	MJ90B-S1	台	2	2	2	
		MJ6128A	台	3	3	3	
7	裁板锯		台	2	2	2	
	精密推台锯	MJ320D	台	3	3	3	
		MJ320D/32H45	台	4	4	4	
		MJ6132H	台	1	1	1	
		S4000	台	4	4	4	
	细木带锯机	MJ345A	台	1	1	1	
	卧式带锯	MJ9371	台	1	1	1	
8	刨砂机	PS61300K-P-PP	台	1	1	1	
	宽带砂光机	BSGR-RPTYPE	台	1	1	1	
9	排钻	MZ-3B	台	1	1	1	
10	双头铰链机	MZS7231A	台	1	1	1	
11	普通雕刻机		套	5	5	5	
	圆雕机		套	1	1	1	
	砌割雕刻机		套	3	3	3	
	雕刻中心机	M30A	套	1	1	1	
12	封边机	TC60-C	台	1	1	1	
13	全精密补土+单滚机	PRT-31313	台	1	1	1	UV 喷漆 生产 线
14	双毛刷机	PRT-2113	台	1	1	1	
15	3M 输送机	PRT-C1313	台	2	2	2	
16	3 灯干燥机	PRT-U3113	台	1	1	1	
17	油漆砂光机	SGJ1300R-RA	台	1	1	1	
18	真空喷涂机	260CM	台	1	1	1	
19	流平机		台	1	1	1	
20	UV 干燥机	7 灯	台	1	1	1	
21	收料机		台	1	1	1	
22	线条砂光机	PTMXS-W10	台	1	1	1	
	定厚砂光机	SGJ1300R-R-RPA	台	1	1	1	
	异形砂光机	YHS1300Z+X+X+W	台	1	1	1	

23	侧边滚涂机		台	1	1	1	水帘喷漆
24	五面数控打眼机		台	1	1	1	
25	水帘喷漆柜	——	个	4	10	8	
26	喷枪	——	个	4	7	6	
27	喷漆晾干房		个	4	7	6	
29	半自动旋风打磨除尘台	——	台	2	2	2	厂区内运输
30	叉车	3T	台	1	1	1	
		4.5T	台	1	1	1	配套
31	变压器	——	台	1	1	1	
32	污水处理站	1t/h	座	0	1	1	环保设备
33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	套	2	2	2	环保设备
34	中央布袋除尘器	——	套	2	2	2	环保设备
3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1	环保设备
3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0	2	2	环保设备
37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1	环保设备
38	排气筒	15m	根	4	6	6	环保设备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性质	成分	技改前 环评设计年 消耗量	技改后 环评设计年 消耗量	实际年 消耗量	备注	储运 方式
木材	切割加工后的木材，不涉及刨花板等，外购成品，固态状	进口原木，含水率 12%~14%	8308m ³ (密度约为 0.6t/m ³ ，重约 4985t)	8806m ³ (密度约为 0.6t/m ³ ，重约 5284t)	8606m ³ (密度约为 0.6t/m ³ ，重约 5284t)	外购，用于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生产	散装，汽车运输
实木木皮	加工成型的实木木皮，外购成品，固态状	进口薄木木皮	100m ³ (密度约为 0.6g/cm ³ ，重约 60t)	107m ³ (密度约为 0.6g/cm ³ ，重约 64t)	105m ³ (密度约为 0.6g/cm ³ ，重约 64t)	外购，用于实木复合门生产	散装，汽车运输

五金件	外购成品，固态状	不锈钢、铝合金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主要包括门锁、合页等	袋装，汽车运输
封边条	外购成品，固态状	聚氯乙烯	若干	若干	若干	用于各产品封边	捆装，汽车运输
木工胶（粘合剂）	外购成品，液体状	高分子乳液	31.6t	31.6t	31.6t	用于项目产品生产	桶装，汽车运输
UV漆	外购成品，液体状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102t	102t	102t	用于实木复合门的喷漆	桶装，汽车运输
聚氨酯漆	外购成品，液体状	醇酸树脂、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17.9t	18.614t	15t	用于护墙板的喷漆	桶装，汽车运输
稀释剂	外购成品，液体状	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4.47t	4.649t	4.4t		
固化剂	外购成品，液体状	聚异氰酸酯树脂、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8.95t	9.307t	9t		
水性漆	外购成品，液体状	二丙二醇甲醚、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2-氨基-2-甲基-1-丙醇等	0t	3.1t	2.5t	用于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喷漆	桶装，汽车运输
液压油	外购成品，液体状	中性基础油,加抗氧和防锈添加剂	75kg	75kg	75kg	外购，供生产设备中液压机使用	桶装、汽车运输

机油	外购成品，液体状	烷烃、芳烃等	200kg	200kg	200kg	外购，供生产设备中封边机、雕刻机、裁板机、排钻机、铣床使用	桶装、汽车运输
过滤棉	外购成品，固态状	玻璃纤维	3.48	3.68	3.68	外购，用于喷漆污染物处理	袋装，汽车运输
活性炭	外购成品，固态状	活性炭颗粒	0	1.86	1.86	外购，用于喷漆废气污染物处理	袋装，汽车运输
电	——	——	130 万 kwh	136 万 kwh	136 万	园区供给	电网
水	——	——	12312t	13212t	13212t	园区供给	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二甲苯

理化性质：缩写：DMB；结构式： $C_6H_4(CH_3)$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34℃，沸点：137-140℃，闪点：27.2-46.1℃，相对密度(水=1)：0.865，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燃烧爆炸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毒理特性：LD₅₀：4300mg/kg(大鼠经口)，2119mg/kg(小鼠经口)。具有中等毒性。经皮肤吸收后，对健康的影响远比苯小。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

醋酸正丁酯

理化性质：分子式为 $C_6H_{12}O_2$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126.1℃，相对密度(水=1)：0.88，饱和蒸汽压：2.00kPa/25℃，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爆炸上限%(V/V)：7.5；爆炸下限%(V/V)：1.2。

毒理特性：LD₅₀：1310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9480mg/kg(大鼠经口)。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

醋酸正丁酯又名乙酸丁酯是底漆、面漆、稀释剂中各种脂类、醇类、油类、助剂等的主要成份，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甲基异丁酮

甲基异丁酮，中文名：甲基异丁基(甲)酮、甲基异丁酮，是一种透明液体，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主要用作喷漆、硝基纤维、某些纤维醚、樟脑、油脂、天然和合成橡胶的溶剂。密度 0.8010。折射率 1.3960。沸点 117~118℃。凝固点-84.7℃。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过滤棉

项目使用的是玻璃纤维过滤棉，玻璃纤维过滤棉主要由各种粗细、长短不一的玻璃纤维经特殊的加工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以其稳定的性能，耐高温、高效率大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并且在某些特殊环境下也只有波线才能胜任。广泛应用于一般通风系统的初效过滤器、耐高温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对空气过滤要求高的场所和环境中。

(2)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新增用水为水帘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项目水帘喷漆房设 3 套水帘设备，水槽规格为 7.5m³（15m²×0.5m），本项目水帘工艺日补充水量为 3t/d，喷漆废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当漆雾含量很高时，适当添加漆雾凝聚剂，以破坏废水中的油漆粘性，使其凝聚成较大颗粒，漂浮于水面，建设单位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漆渣清理，清理出来的漆渣与废油漆桶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当喷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时，定期更换，定期排放，排放周期为十日一次，平均排放量为 2.7t/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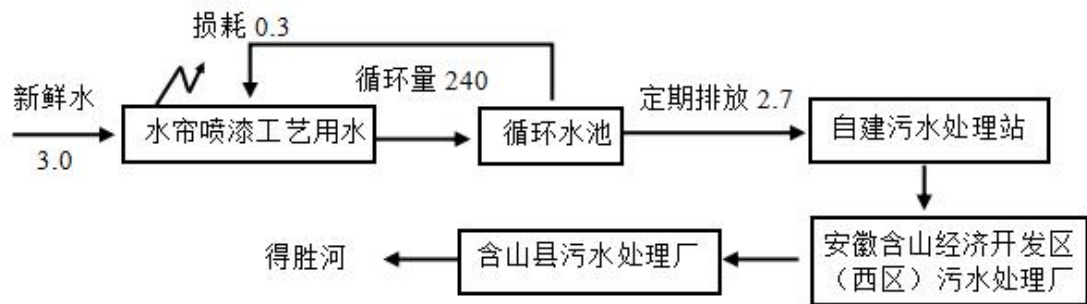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项目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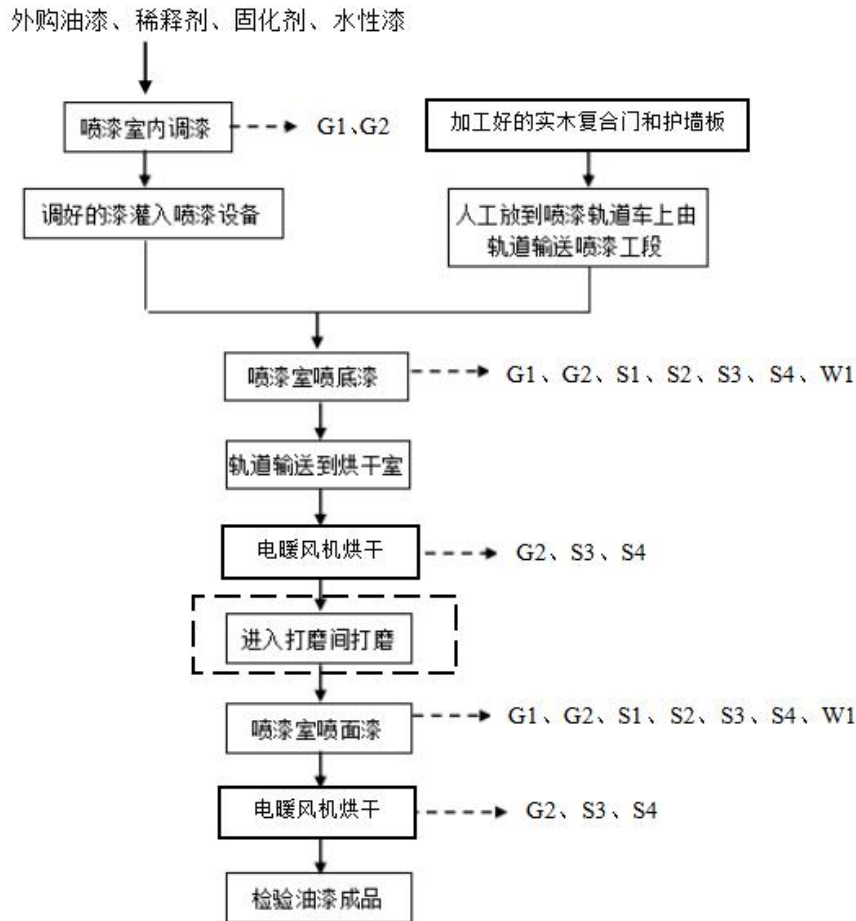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0.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设施	水旋涂装操作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6#）15m 高排气筒排放	19.5	18.5
	废水处理措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	10	10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0.5	0.5
	固废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	0.5
环保投资（万元）			30	29.5
总投资（万元）			100	90
占比（%）			30	32.77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在现有 4#厂房内增添 3 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从事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喷涂作业，水帘喷漆工艺具体如下所示：



注：G1：漆雾；G2：有机废气；W1：喷漆废水；S1：废油漆桶；S2：漆渣；S3：废过滤棉；S4 废活性炭；

图 2-1 水帘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打磨工序依托现有打磨间进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生产工艺说明：

喷涂生产线（喷漆、烘干）：常用的喷涂方法主要有空气喷涂和静电喷涂，本项目水帘喷涂主要采用空气喷涂法，也称有气喷涂、普通喷涂，是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孔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涂料在大气压作用下（或对涂料加压），通过喷嘴中心孔道被抽出，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会后，被分散成微小的涂料颗粒，在被涂饰表面上形成漆膜。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使用高流量低压(HVLP)喷漆工艺,即使用高流量低压(HVLP)喷枪。

空气喷涂设备:空气喷涂设备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油水分离器,喷枪,连接空气压缩机和喷枪的空气胶管及输漆罐等。

喷涂系统:本项目设置3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其中水帘式喷漆室、烘干室各3个,喷漆与烘干室连接在一起,供护墙板喷涂需要,并配套输送系统一套。

水帘式喷漆房:喷漆时,进入喷漆室的漆雾与水帘相遇,被冲刷到水箱内。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旋过滤器顶的溢水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帘。经水帘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入大气。为了水帘式处理装置能够更好运作,建设单位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漆渣清理,清理出来的漆渣与废油漆桶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上漆率达75%,即75%固体组分均保留在工件表面,另15%进入废气中、10%形成喷漆废渣。漆料中有机溶剂中约60%在喷涂过程挥发出来,40%在烘干过程挥发出来。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调漆车间,主要利用喷漆房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量非常少,通过水帘式喷漆房+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的油漆喷涂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G1)、有机废气(G2)、废油漆桶(S1)、漆渣(S2)、废过滤棉(S3)、废活性炭(S4)、水帘喷漆废水(W1)。

喷漆房内设置3个水帘喷漆工段、3个烘干工段,喷漆房总建筑面积为504m²(63m*8m),为封闭式独立房,喷漆房内的水帘喷漆工段和烘干工段为半封闭式。

根据项目所用的油漆成分列表可知,漆料在调漆过程中有VOCs产生;喷涂过程中有漆雾、VOCs产生;流平和烘干过程中也有VOCs产生。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后经过滤棉过滤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定期对水帘喷漆池进行捞渣,提高循环利用率,产生水帘喷漆含漆雾废水、捞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另外,喷漆过程中,还有送排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7、重大变更判定

(1) 项目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项目性质不变;

（2）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实木复合门、护墙板，目前本项目喷漆房只建设了 2 座，尚有一座喷漆房未建成，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因此产品产能为 2000 套实木复合门和 2000 平方米护墙板。验收期间产能未增加；

（3）建设地点

位于含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4#厂房内，验收期间建设地点不变；

（4）生产工艺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5）环保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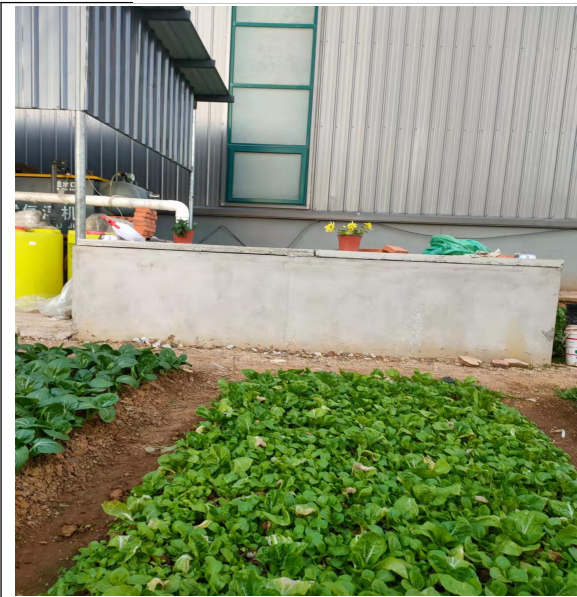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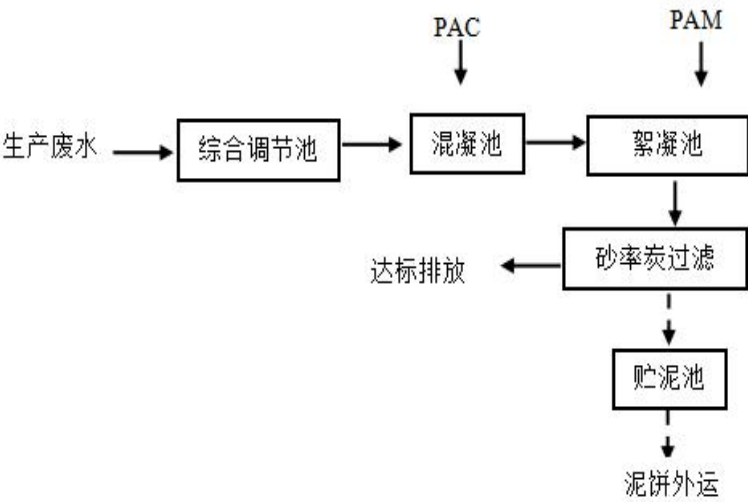
1、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新增用水为水帘用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1t/h）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实际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2、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已在 4#厂房建设 2 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2 个涂装操作间配置 2 个喷漆房，位于 4#厂房西南角。喷漆、烘干工序已设置收集措施，分别通过 1 套（共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两套废气处置装置风机风量均为 25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烘干工序 15m 排气筒



喷漆、烘干工序 15m 排气筒



水旋涂装操作间（外）



水旋涂装操作间（内）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75dB(A)~90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4、固废

根据核实，本次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新增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废处置场所。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验收，该危废暂存场所距离本项目 150m，属于同一园区，已做好防渗措施，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	/	污水处理站	固态	垃圾桶	0.5	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漆渣	900-252-12	水帘柜	固态	危废暂存库	0.9	0.9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前处理、调漆等	固态		0.05	0.05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喷漆废气	固态		0.2	0.2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处理装置	固态		2.42	2.42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5、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6#）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喷漆工序已设置收集措施，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6#）15m 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已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t/h），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满足安徽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治理	废油漆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等	依托现有的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依托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废处置场所。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验收，该危废暂存场所距离企业 150m，属于同一园区，已做好防渗措施，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拟于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本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107-340522-04-02-10040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 2 台（套）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实木复合门 2000 套，护墙板 3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量 1.25t/a。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废气经收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三）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严

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厂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含山经开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MT6YL3G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马环审[2021]175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量 1.25t/a	已落实。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废气经收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4#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4#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已在 4#厂房建设 2 台/套封闭式水旋涂装操作间，2 个涂装操作间配置 2 个喷漆房，位于 4#厂房西南角。喷漆、烘干工序已设置收集措施，分别通过 1 套（共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两套废气处置装置风机风量均为 25000m³/h。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厂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含山经开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6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根据核实，本次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新增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废处置场所。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验收，该危废暂存场所距离企业 150m，属于同一园区，已做好防渗措施，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使用。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522MA2MT6YL3G001V。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2、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

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因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完成，因此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0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由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检测。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
	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上 风向 1 个点位，此外在生产车 间通风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上 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 BOD ₅ 、悬浮物、 TP	4 次/天，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园区综 合楼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1 月 02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本次年产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使用量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1.02	2000 套实木复合门	300d	5 套/天	83%	≥75%	符合
	2000 平方米护墙板	300d	7.5 平方米/天	75%	≥75%	符合
2021.11.03	2000 套实木复合门	300d	5 套/天	83%	≥75%	符合
	2000 平方米护墙板	300d	7.6 平方米/天	76%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已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t/h），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喷漆、烘干工序已设置收集措施，分别通过 1 套（共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1 年 11 月 02 日-0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5#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烟气温度	℃	20.4	20.9	21.2	21.5	22.1	22.9	/	/
	烟气流速	m/s	8.5	8.6	8.5	8.3	8.3	8.5	/	/
	标干流量	m³/h	13760	13895	13762	13418	13388	13671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
	颗粒物总烃速率	kg/h	/	/	/	/	/	/	/	/
5#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烟气温度	℃	20.9	21.5	22.0	22.1	22.6	22.9	/	/
	烟气流速	m/s	6.4	6.5	6.5	6.6	6.8	6.7	/	/
	标干流量	m³/h	10390	10491	10497	10676	10875	108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2	2.3	1.3	1.6	2.3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2.41×10 ⁻²	1.36×10 ⁻²	1.71×10 ⁻²	2.50×10 ⁻²	1.52×10 ⁻²	0.8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³；“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 11#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80m； 11#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80m。								
执行标准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5#喷漆 废气 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19.9	20.3	20.5	19.2	20.3	21.2	/	/
	烟气流速	m/s	8.8	8.9	8.8	8.5	8.5	8.6	/	/
	标干流量	m³/h	14287	14413	14252	13827	13772	1388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90	3.05	2.69	3.30	3.16	3.76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4.14×10 ⁻²	4.40×10 ⁻²	3.83×10 ⁻²	4.56×10 ⁻²	4.35×10 ⁻²	5.22×10 ⁻²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二甲苯速率	kg/h	/	/	/	/	/	/		
5#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烟气温度	℃	20.5	20.7	21.0	23.1	22.8	22.5	/	/
	烟气流速	m/s	6.2	6.1	6.1	6.3	6.4	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91	9876	9922	10205	10255	104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90	1.80	1.71	1.82	1.68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88×10 ⁻²	1.79×10 ⁻²	1.75×10 ⁻²	1.87×10 ⁻²	1.75×10 ⁻²	3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
备注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 ³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5#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80m；5#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80m。								
执行标准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6#喷漆 废气 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21.6	21.4	20.1	22.2	22.0	20.8	/	/
	烟气流速	m/s	5.9	5.3	5.8	5.4	5.4	5.6	/	/
	标干流量	m³/h	9493	8563	9408	8693	8698	9038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
	颗粒物总烃 速率	kg/h	/	/	/	/	/	/	/	/
6#喷漆 废气 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21.9	22.0	22.3	22.5	22.3	20.9	/	/
	烟气流速	m/s	6.5	6.5	6.7	6.6	6.6	6.2	/	/
	标干流量	m³/h	10428	10476	10784	10595	10641	99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1.3	3.1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36×10 ⁻²	1.19×10 ⁻²	1.38×10 ⁻²	3.30×10 ⁻²	1.59×10 ⁻²	0.8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 ³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 6#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80m； 6#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80m。								
执行标准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6#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烟气温度	℃	22.1	21.3	21.6	21.4	21.2	21.0	/	/
	烟气流速	m/s	5.1	5.2	5.2	5.2	5.2	5.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75	8358	8349	8354	8363	836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49	2.17	2.56	2.20	2.70	2.49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2.04×10 ⁻²	1.81×10 ⁻²	2.14×10 ⁻²	1.84×10 ⁻²	2.26×10 ⁻²	2.08×10 ⁻²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223	0.315	0.248	0.312	0.219	0.212		
	二甲苯速率	kg/h	1.82×10 ⁻³	2.63×10 ⁻³	2.07×10 ⁻³	2.61×10 ⁻³	1.83×10 ⁻³	1.77×10 ⁻³		
6#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烟气温度	℃	21.6	22.4	21.7	22.5	21.8	21.3	/	/
	烟气流速	m/s	6.5	6.5	6.5	6.6	6.5	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40	10423	10519	10558	10482	1049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4	1.80	1.66	1.90	1.72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71×10 ⁻²	1.89×10 ⁻²	1.75×10 ⁻²	1.99×10 ⁻²	1.81×10 ⁻²	3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
备注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 ³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6#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80m； 6#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80m。								

执行标准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11 月 02 日-03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5#和 6#排气筒）排放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mg/m³，二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5#排气筒喷漆工序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8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10625.33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755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10130.17m³/h；6#排气筒喷漆工序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10480.33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72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10486.17m³/h；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因此计算可知，喷漆工序颗粒物总量为 0.0103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107t/a。 本次颗粒物有组织总量为 0.010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总量为 0.0107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0104t/a，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2t/a，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2）2021 年 11 月 02 日-03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1.03	09:00-10:00	晴	17.4	59	101.0	2.1	东风
	13:00-14:00		23.5	48	100.9	2.2	东风
	15:00-16:00		20.9	51	100.9	2.3	东风
2021.11.04	09:00-10:00	晴	16.1	61	101.1	2.0	东风
	13:00-14:00		21.2	50	101.0	2.2	东风
	15:00-16:00		19.8	52	101.0	2.3	东风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1 年 11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是否达标
			1#项目加工区上风向	2#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4#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5#生产车间通风口	
颗粒物 (mg/m³)	2021.1	①	0.200	0.267	0.283	0.250	/	达标
		②	0.217	0.283	0.300	0.267		
		③	0.217	0.300	0.283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①	1.19	1.29	1.22	1.33	1.37	达标
		②	1.27	1.30	1.34	1.37	1.42	
		③	1.11	1.32	1.35	1.41	1.36	
颗粒物 (mg/m³)	2021.1	①	0.150	0.267	0.233	0.283	/	达标
		②	0.167	0.233	0.250	0.267		
		③	0.183	0.300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4	①	1.03	1.26	1.35	1.40	1.33	达标
		②	1.24	1.30	1.35	1.32	1.40	
		③	1.14	1.32	1.37	1.33	1.33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21 年 11 月 03 日-0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1mg/m³,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在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单位：mg/L
	2021-11-29	2021-11-30			

pH（无量纲）	7.1	7.2	7.2	7.1	7.1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21	220	228	228	219	223	6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7	62.1	73.3	72.7	72.4	76.9	73.3	74.5	200	
悬浮物	28	25	32	36	38	30	25	39	400	
氨氮	0.722	0.605	0.759	0.650	0.690	0.658	0.690	0.764	30	
总磷	0.10	0.09	0.15	0.15	0.15	0.13	0.12	0.10	5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检测中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224.625mg/L，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年用水量为 2.7t/d，因此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0006t/a。

本次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0006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0.324t/a，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1 年 11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1.11.03	54.6	43.4
			2021.11.04	55.3	43.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11.03	57.7	44.3
			2021.11.04	56.2	44.2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1.11.03	53.4	43.4
			2021.11.04	54.6	43.2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1.11.03	53.8	44.3
			2021.11.04	53.5	43.7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N5	园区综合楼北 侧	环境噪声	2021.11.03	52.1	42.2
			2021.11.04	52.4	42.6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5#和6#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在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验收检测中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根据核实，本次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新增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复合门及3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废处置场所。该项目已于2018年4月4日完成验收，该危废暂存场所距离企业150m，属于同一园区，已做好防渗措施，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目前本项目喷漆房只建设了 2 座，尚有一座喷漆房未建成，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即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2000 平方米护墙板）阶段性验收。

2、建议：

（1）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建厂房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03' 19.796"E/ 31° 41' 41.91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3000 平方米护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实木复合门/2000 平方米护墙板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1]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稳定、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万元		所占比例（%）		32.7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					
运营单位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MA2MT6YL3G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24t/a	0.0006t/a	--	0.324t/a	0.0006t/a	--	--	+0.324t/a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04t/a	0.0103t/a	--	0.0104t/a	0.0103t/a	--	--	+0.0104t/a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62t/a	0.0107t/a	--	0.062t/a	0.0107t/a	--	--	+0.062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